

公 告

日期：110.7.28

主旨：公告一、二年級重讀名單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、十二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學生學年成績經補考二次仍未符合及格規定者，應重讀。

二、經判定為重讀之學生，欲以原年級重讀、轉學、休學或放棄學籍方式處理，請於7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教務處辦理相關手續。

三、一二年級重讀名單：

製圖一 952006

電機一 954005、954011、954015

資訊一 956013

機械二 851008

機電二 853004

電子二 855007



特此公告

附工教務處